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品亘即陳善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品亘即陳善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品亘即陳善妍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68,88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868,881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
05 而於113年10月間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
06 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07 聲請人113年10月3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08 (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09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聲請人114
10 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下稱陳報狀)所附債權人清冊等件
11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於113年7月前由配偶給付生活費每月15,000元，113
13 年7月後至今則任職於足樂養生館，擔任櫃檯人員，113年7
14 月至114年3月薪資總額為211,436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3,
15 493元，而其名下有4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28,063元及1輛95
16 年出廠並設有動產抵押之普通重型機車，111、112年度申報
17 所得分別為81,098元、60,55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
18 補習教學人員職業工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
19 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20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1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22 務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陳報狀所附給付證明、員工薪資總
23 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南壽保單字第1
24 140030400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
25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員工薪資總表為證，則以聲
26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員工薪資總表所示
27 每月平均薪資23,49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28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主張支出
30 扶養費7,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一名107年
32 生子女，其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
33 有調解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1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
02 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
03 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
04 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
05 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
06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
07 準，則扣除配偶分擔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應
08 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2 = 9,624$ ），聲請人就此
09 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7,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
10 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
11 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12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3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4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
15 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16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17 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000元，應為可
18 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3,49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5,000元後與扶養費7,000
21 元僅餘1,49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68,881元，扣除
22 保險解約金28,063元後，債務餘額為840,818元，以上開餘
23 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
2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
25 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
26 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7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2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33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01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2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03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0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公告。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